## 不动产处置复函

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:

你单位被执行人曾一的配偶傅 (公民身份号

是我单位直管公房租户,因其不配合 我单位工作,其名下坐落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兴舟大 道358 号金鹰公寓13 幢一单元601 室的不动产已被我单位 行政限制不得交易。但我单位同意在你单位进行司法拍卖、 变卖上述不动产后,买受人需要办理相应过户登记手续前, 及时去函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范局定海分局取消限制交易。

舟山市定海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7日

##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

## 复函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:

贵院函询舟山市定海区盐仓兴舟大道 358 号金鹰公寓 13 幢一单元 601 室不动产是否可以依法拍卖及存在限制条件等事宜,经调查,现将相关情况反馈如下:

经查,傅坐落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兴舟大道 358号金鹰公寓 13 幢一单元 601 室的不动产已办理产权登记,房产证号: 舟房权证定小字第 1681121号, 土地证号: 定国用 2015 第 0300532号, 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, 用途为住宅。另查明, 该不动产有查封抵押, 且被住建部门因直管公房等原因行政限制。若贵院拟拍卖上述不动产,建议与住建部门协商解除行政限制,解除查封、抵押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。

特此函复!

经办人: 周梦梦 联系电话: 0580-2588799

